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由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中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妇女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关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叼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符合会员国国际义务的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⁶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叼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斟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关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其职权有关的紧迫问题之列；

13. 叼请各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4.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回返原籍国提供便利；

1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的问题列入其各自行动纲领之内；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包括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国际人权限约、¹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⁸《儿童权利公约》¹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⁰

¹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48/104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⁵ 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买卖，这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谴责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⁵⁶ 要求消除贩卖妇女，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6日第3/2号决议⁵⁷ 中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行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以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⁵⁸ 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流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5. 叼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工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滥用和利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⁵⁹ 经修正的《奴隶制公约》⁶⁰ 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这个问题有更好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议题；

10. 建议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须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范围内加以审议，并于必要时审议加强这些文书同时又不损害其法律权威和完整性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⁵⁵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充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⁵⁶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